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54号

签发：关俊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你局报来《关于给予审批官渡区官渡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官民请〔2021〕4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官渡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是官渡区2020年10件惠民实事之一，项目建设以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为重点，主要提供餐饮、康体健身、医疗保健、休闲娱乐、心理咨询、法律维权等六项服务，对加快发展我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官渡区官渡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2111-530111-04-01-246183

三、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官渡区官渡街道海东骏园小区社区用房 2F、3F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改造面积 1284 平方米，其中：老年人服务用房 720 平方米，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 120 平方米，老年人娱乐用房 230 平方米，辅助用房 214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建筑安装、给排水、消防、强弱电、通风工程及相关设备购置等。

五、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2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7 万元，预备费 1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为积极争取省、市、区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行筹措解决。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

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四）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16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区水务局（滇管局）、区住建局、区政务服务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官渡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
